

# 拟征收土地使用权人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所有权人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甲方：文峰区人民政府

甲方代表：史红峰

联系电话：03725100181

乙方：小营村民委员会

乙方身份证号：410522197105193237 联系电话：13939990013

因安阳市 2025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建设需要，拟征收乙方使用土地上的农村村民住宅以及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有关补偿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征收土地位置及数量

根据项目用地勘测定界结果及土地现状调查公示情况，征收乙方使用的集体土地位于宝莲寺镇小营村，征收乙方使用的集体土地面积共计 1.2605 公顷（18.9075 亩），其中农用地 0.0394 公顷（0.5910 亩）、建设用地 1.2211 公顷（18.3165 亩）、未利用地 0 公顷（0 亩）。

## 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根据项目用地勘测定界结果和土地现状调查公示情况，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有关问题的通知》（安政〔2020〕12号）规定给予补偿。

### 1. 农村村民住宅补偿费

甲方拟征收乙方所有住宅面积合计\_\_\_/\_\_\_平方米，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征收安置和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的，按照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集体土地征收房屋补偿安置的相关文件执行。采用货币安置的，补偿费用合计\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采用其他途径安置的，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

### 2. 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合计\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

### 3. 青苗补偿费

青苗补偿费用合计\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

甲方需支付乙方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共计\_\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_）。

## 三、支付方式和期限

甲方应自征收土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以货币方式一次性支付给乙方账户。

乙方户名：文峰区宝莲寺镇小营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开户银行：安阳商都农商行宝莲寺支行

银行账号：19215001000000410

####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甲方应当依照本协议约定依法及时支付全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

(二) 乙方应在收到足额补偿款之日起五日内，清理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腾退房屋并交付土地，并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土地使用权及不动产权证注销或变更登记手续，若乙方逾期未办理的，由甲方依法处理。乙方阻碍甲方依法开展土地征收的，属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权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做出行政决定，责令乙方限期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可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 乙方应负责妥善解决与第三方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纠纷，保证甲方顺利征收。

(四)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乙方不得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种抢建。凡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甲方一律不予补偿。

#### **五、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自征收土地依法批准并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后生效，双方应自觉遵守，违约方将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 **六、其他事项**

(一) 本协议签订后至征收土地公告依法发布时，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调整和其他安置方式的，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因执行本协议发生争执的，双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或向被征收土地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三) 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 青苗作物补偿登记表

2. 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各区开展征地相关工作的通知

甲方：



2025年9月19日

乙方：



2025年9月19日

附件 1

# 青苗作物补偿登记表

征地项目名称: 安阳市 2025 年度第四批城市建设用地 登记时间: 2025年9月19日

序号	产权人	作物类别	单位	数量	补偿方式	补偿标准	补偿金额 (万元)	产权代表人签字捺印	备注
1		/	/	/	/	/	/		
		合计							

小营村民委员会 (签章): 莫泽国



2025 年 9 月 19 日

安阳市文峰区人民政府 (签章)



2025 年 9 月 19 日